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海宁水务集团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 40%股权、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0%股权，并向海宁水务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海宁水务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海宁水务集团控股股东为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海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说明》的签署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